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高新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3]第521号

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 申请 高新二路（民族大道-佳园路）道路改造工程施工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。

